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3-05
項目名稱	協助草擬校方緊急狀況聲明
承辦單位	秘書處公共事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 評估狀況</p> <p>(一) 向緊急事件負責單位(如總務處)確認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狀況的性質(如火災、地震、停電、爆炸等) 2. 緊急狀況的影響範圍 3. 是否需要立即疏散 <p>二、 撰寫聲明</p> <p>(一) 內容須包括事件時間、地點、涉及人員、事件原因(若已知),以及已採取的初步行動。</p> <p>(二) 撰寫時確保信息準確、無誤導性,並考慮受眾理解能力。</p> <p>三、 後續行動</p> <p>(一) 持續監測緊急狀況的發展,並根據需要更新說明。</p> <p>(二) 緊急應變小組保持運作,確保後續處理按規畫進行。</p> <p>四、 記錄保存</p> <p>保存所有相關文件、通訊記錄、發表的聲明以及媒體報導,以供未來審查與改進。</p> <p>※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p> <p>※請依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附記事項,列明半導體研究學院之步驟、時程或法令規定等相較於其他學院的差異(無則免填)</p>
控制重點 【預定完成日期】 【可量化標示】	<p>一、 確保所有信息是否準確無誤。</p> <p>二、 後續行動是否符合相關法律,例如環保法規(若涉及化學洩漏等),或人員健康安全標準。</p> <p>※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並敘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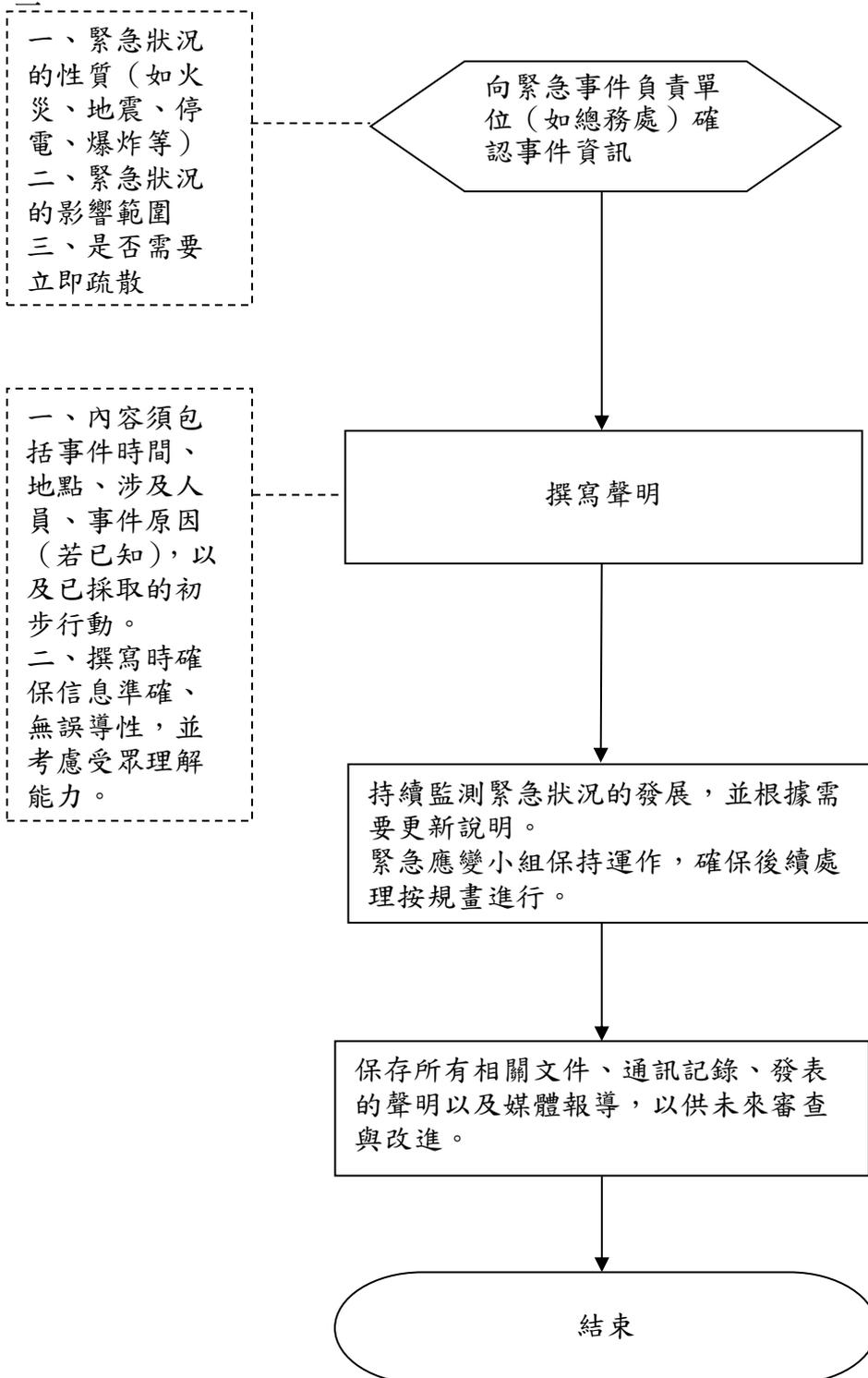
	※請依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附記事項，敘明半導體研究學院相較於其他學院在控制重點上的差異（無則免填）
法令依據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 二、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 三、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
使用表單	無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協助草擬校方緊急狀況聲明作業

113-05

一、協助草擬校方緊急狀況聲明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秘書處公共事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協助草擬校方緊急狀況聲明作業

評估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協助草擬校方緊急狀況聲明作業 (控制重點條列) (一) 是否所有信息準確無誤。 (二) 後續行動是否符合相關法律，例如環保法規(若涉及化學洩漏等)，或人員健康安全標準。	✓				
改善措施欄：					
填表人：		複核：		一級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秘書處

評估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一級主管： _____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